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小字第1539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薛永和

被告 蔡佳伸

訴訟代理人 蔡佳宏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於民國114年8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原告具狀撤回起訴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；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

書記官 林昀蓓